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必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暉

前1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貞吟律師

林耀泉律師

前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

被上訴人 嚴文君

桂可珍

前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森

王家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租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